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保障出境入境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度。

国务院外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国家和地区战争或者武装冲突、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及时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中国公民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移民管理机构在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证件申请和施出境边防检查时,应当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通知,提醒准备前往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谨慎前往或者密切关注当地安全形势,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注意安全。其中,对准备前往风险等级为最高级别或者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案件突发高发发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必要时应当劝阻其前往。

第三条 出境入境人员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的事由应当真实、合法。

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在核实出境入境人员的身份、申请事由时,可以询问相关情况,要求其出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信息,出境入境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单位或者个人为出境入境人员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应当对邀请内容和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核实有关信息。

出境入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有权决定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其出境、入境。

第四条 中国公民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处罚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违法情形和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经驻外外交机构等核实后由其境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自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规定,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第五条 外国人在境外申请办理中国签证或者在口岸申请入境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可以决定1年至5年以内不准其入境。

外国人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违法情形和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1年至5年以内不准其入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人被列入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者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等,需要依法采取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入境等

相关措施的,由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按照职责实施。

第六条 对依法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并向当事人书面告知不准出境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刑事案件侦查等情形的,可以不告知当事人。

移民管理机构执行不准出境决定时,应当按照决定机关通知的内容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国家对接受出境入境人员委托从事出境入境政策咨询、证件代办、手续办理等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备案。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人员,应当由所在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9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备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三)有具备出境入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和与所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场所;

(四)直接为出境入境人员提供中介服务的工作人员没有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国(边)境管理的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资料保存、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等。

从事出境中介服务的,还应当已经与境外有关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者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

境外企业、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出境入境中介服务。

第九条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外事、教育、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情况、经营活动等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布相关违法信息和不良记录。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信息,或者通过夸大宣传、误导性宣传等方式招徕服务对象;

(二)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违规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护照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手续;

(三)泄露、出售、非法提供在中介服务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四)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

(五)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从事跨境境违法犯罪活动;

(六)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或者扰乱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公职人员、军队人员等委托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规办理外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资格、境外居留证件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手续的,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不得办理,并及时向监察机关等报告。

第十一条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护照等出境入境证件的,由移民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为他人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出具虚假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由移民管理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述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违反本规定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扰乱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处超过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境入境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同。

第十六条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畅通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的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移民管理机构,是指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本规定所称签证机关,是指驻外签证机关和口岸签证机关。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6年9月15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

《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锚定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目标,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统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与竞争,加速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提出,到2030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彰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更加优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加深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展望2035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跻身世界前列,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基本建成。

《规划》部署了四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持续优化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权保护环境,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二是大力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加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知识产权供给,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健全推进高效能治理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加强知识公共法律服务,强化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四是积极构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格局,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同时,设立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双向赋能工程、知识产权服务区域发展工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合作工程等12个专项工程。

《规划》要求,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做好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

中央宣传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联合发布12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全面贯彻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激励广大官兵始终对党忠诚、矢志奋斗强军、永葆政治本色,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9周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发布12名“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

李灿、王晓明、王涛、步佳文、周宏潮、高德宝、顾巧云、王文彬、张峰、常超、范汉杰、陈玉浩等12名官兵,是全军部队在党的旗帜下,加强政治上的革命性锻造、推动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实践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他们中有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的政治教员、赓续血脉建设过硬连队的带兵骨干,有能参善谋研战谋战的机关参谋、实战实训精武强能的特战尖兵,有逐梦深蓝驰骋大洋的优秀指挥员、苦练精飞搏击长空的飞行员标兵,有潜心为战制胜网信疆场的科研先锋、紧盯前沿攻克新质新域的研究专家,还有

铆定战位潜心装备保障的工匠能手、奋战在海防一线的国防动员先锋……他们牢记初心使命、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彰显了广大官兵坚决听党指挥、坚定维护核心的忠诚品格,反映了全军部队加强练兵备战、奋斗攻坚百年的生动实践,展现了人民军队强化整训锻造、奋进强军一流的昂扬风貌。

广大官兵表示,要学习“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的事迹和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以政治建军为引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使命担当,勇于攻坚作为,始终保持人民军队纯洁光荣,以崭新政治面貌迎接建军一百周年,书写无愧于革命先辈、无愧于百年基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强军兴军新篇章。



山东青岛:双燃料超大型矿砂船建造忙

7月30日在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拍摄的建设中的双燃料超大型矿砂船。眼下,在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32.5万吨甲醇双燃料超大型矿砂船建造工作加紧推进。本船搭载5套可倾侧式风力助推转子,配套智能调控系统,综合节能效果超8%。

新华社发(张进刚 摄)

山西风光新能源装机突破8000万千瓦

新华社太原7月31日电 (记者王劲玉)记者近日从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获悉,截至2026年上半年,山西省风光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8000万千瓦,达8061.21万千瓦。2024年初山西风光新能源装机容量突破5000万千瓦,之后以每年超1000万千瓦的速度增长,能源含“绿”量持续提升。

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离不开坚强电网的支撑。目前,山西已构建起“三交一直特高压+14回点对网500千伏”外送通道电网格局,正在建设的1000千伏大同—怀来—天津南特高压交流通道投产后,将提升外送能力600万千瓦;省内形成了以500千伏“三纵四横”为骨干网架、220千伏九分区运行、110千伏及以下高中压配网辐射状供电网络格局,

正在建设的500千伏东纵通道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省内北电南送能力200万千瓦。

新能源汇集工程在服务新能源并网、消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山西目前已建成投运27个新能源汇集工程;正在建设500千伏大同东、岚县、新荣等11个新能源汇集工程,主变总容量达1900万千瓦安,年内还将开工500千伏浑源新能源汇集工程,确保新能源“应接尽接、应并尽并”。

根据规划,“十五五”期间山西将每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规模2000万千瓦左右。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已制定8方面25项重点工作,从规划统筹、电网建设、市场运营、安全管控等方面综合施策,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遗失声明

▲定襄县晋王府瀾园不慎将法人名章丢失,法人:何园春,声明作废。
▲忻州市忻府区超越世内衣居家七一店不慎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0902MA0HBF2XX,声明作废。

近期火车票学生预约购票服务新增新生预约功能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记者樊曦)记者31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中心获悉,为更好地服务保障学生旅客购票出行,2026年8月1日至30日,在铁路12306手机客户端常态化运行的学生预约购票服务新增新生预约功能。

符合条件的2026级新生在“学生资质核验”版块填写相关信息后,可通过“学生预约购票服务”专区中的“新生入学”版块,在开车前第20天至第17天预约乘车日期为8月17日至9月14日的一次单程车票,并按规定享受学生优惠票价。常态化学生预约购票服务与7月20日京沪高铁、京沪铁路200多趟列车试点新增的预约购票服务同时并行,通过资质核验且有剩余优惠次数的在校学生旅客如需购买京沪高铁、京沪铁路试点车次的车票,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上述两种预约购票方式,学生旅客购票出行更加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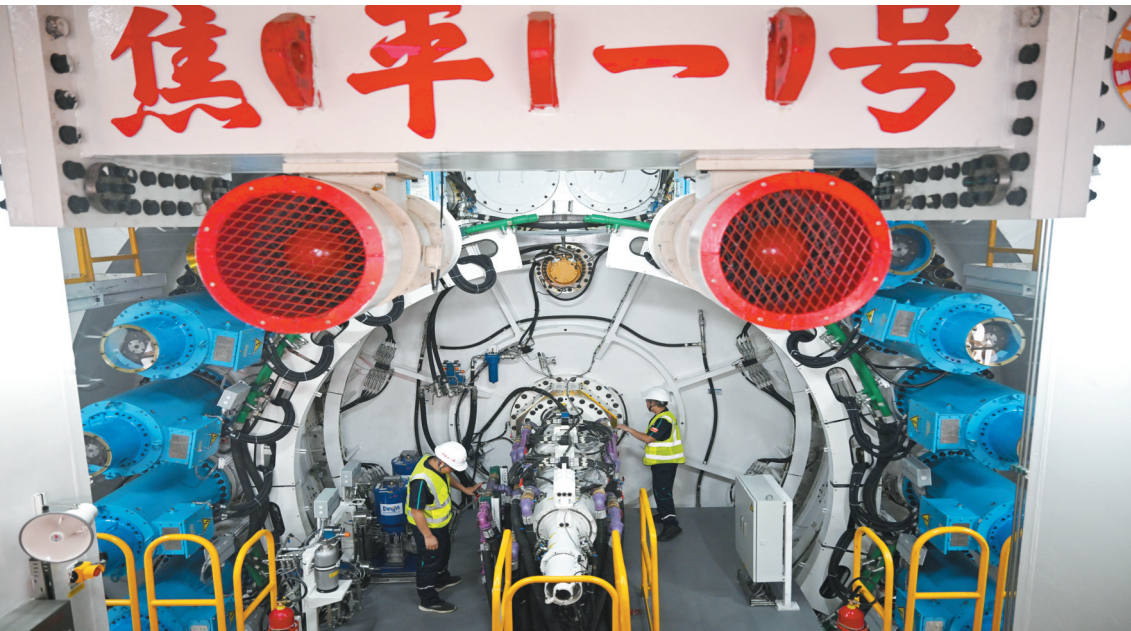
国铁集团客运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铁路12306系统将在开车前第16天0时至7时兑现预约订单,并将兑现情况于当日7时后通过手机短信通知购票人,兑现成功后购票人须在当日23时前支付票款;逾期未支付的,订单自动取消。新生旅客如需购买8月17日至9月14日期间以外的学生优惠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到线下窗口购买。在乘车环节,新生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在车站窗口完成资质核验后检票乘车,也可凭本人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通过人工检票通道进站乘车。

截至去年末全国5353.8万人享受老年人津补贴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记者魏冠宇)民政部、全国老龄办7月31日公布的《2025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老年人福利津补贴覆盖面继续扩大。截至2025年末,全国享受老年人津补贴人数5353.8万人。

截至2025年末,全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达139.5万人。其中,养老机构职工人数68.5万人,持证护理员占比47.4%;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从业人员71万人。2025年,职业教育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3922个,41所高校备案健康养老服务与管

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51个。公报同时显示,“十四五”期间累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57万张,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3000万人次。2025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71万个,增设养老等各类社区服务设施4300余个。



7月31日,中铁十一局工作人员在盾构掘进施工前检查设备。

7月31日,随着“焦平一号”超大直径盾构机刀盘缓缓转动,由中铁十一局承建的我国最大直径土压平衡盾构高铁隧道——焦(作)平(顶山)铁路邙山隧道正式进入盾构掘进施工阶段。

焦平铁路是我国“八纵八横”高铁网呼南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约230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邙山隧道地处河南洛阳,为全线控制性工程之一,全长6340米,其中盾构段长4970米,开挖直径达14.57米。

针对工程重难点,建设团队量身定制“焦平一号”土压平衡盾构机。这一设备创新采用“滚刀+齿刀+切刀”组合刀具配置方式,同时集成智能辅助掘进与盾构数据大模型,实时采集掘进参数,自动调控土仓压力与掘进姿态。

焦平铁路建成通车后,将串联河南焦作、济源、洛阳、平顶山四地,与郑西高铁形成“十”字构架,全面融入河南“米”字形高铁网,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新华社记者 郝源 摄